牡丹江大学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大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大学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按照《牡丹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牡丹江大学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牡丹江大学主要职责为：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高等专业学历教育及相关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牡丹江大学（本级）、牡丹江市卫生学校、牡丹江大学附属小学。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 3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牡丹江大学（本级）	事业单位
2	牡丹江市卫生学校	事业单位
3	牡丹江大学附属小学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大学编制总数为 679 个，其中：事业编制 679 个。其中：在职人员 329 人，离退休人员 44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5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牡丹江大学预算是包括牡丹江大学本级以及所属 2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牡丹江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收支总表

入		出	

年　入合		年　出合	
入		出	

二、收入总表

入

(单位)代	(单位)名	合	年　入										上年　　余					
			小	公共	府基	国	专户	事业入	事业单位入	上助入	属单位上入	其他入	小	公共	府基	国	专户	单位

合																		

三、支出总表

出

	名	合	基　出	出	事业单位出	上　上出	对　属单位　助　出

合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入		出	
年 入		年 出	
二 上年		二 年 余	

入		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共　　出

	名	合	基　出			出
			小	人员	公	

合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共　　基　　出

出　　分		公共　　基　　出		
	名	合	人员	公

合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共 “三公” 出

(单位)代	(单位)名	“三公” 合	因公出国（境）	公务 及			公务 待
				小	公务	公务	
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府　基　　出

	名	年　府　基　　出		
		合	基　出	出
合				

九、项目支出表

出

合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出

单位名	名	(%)	别				二	三		年 值	度 单位	年

第三部分　　牡丹江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牡丹江大学收入总预算 18038.6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28.9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17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学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 18038.61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5870.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教育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收入预算 1803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0.79 万元，占 21.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8.90 万元，占 5.1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178.92 万元，占 73.07%。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支出预算 1803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3.63 万元，占 35.89%；项目支出 11564.98 万元，占

64.1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85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3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8.9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59.6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69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利息支出拨款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8.17 万元，项目支出 52.62 万元。

1、教育支出 269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需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 18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 32.3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7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3.75 万元，公用经费 264.42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93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离休人员死亡。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大学政府性基金支出 9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28.9 万元。

1、债务付息支出 9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牡丹江大学采购预算总额659.3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68.96万元、工程类预算190万元、服务类预算300.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牡丹江大学共有房屋127882.84平方米，车辆8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牡丹江大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3个，涉及预算金额10597.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